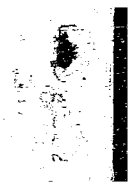


戰時財政調查要目表



MG  
F812.96  
997



## (一) 關於省財政機構之調整部份

一、財政廳長為省政府委員會之一份子，而委員會係合「執行」與「立法」為一體，各委員因行政上實施之關係，各自其本身之立場，對於經費之調整，每因而發生摩擦，在平時當可折衝調劑，以求完滿解決，戰時則不免影響財政機構運用之圓活，與便捷，省財政機構應如何調整，方能適應戰時需要？

二、財政部於各省置有直屬之稅收機關，戰時情勢更易，省政府應如何協助推動，俾國稅不因戰爭而受重大之影響。

三、合署辦公各省財政廳長無直接指揮縣長之權，處戰時狀況，如一一須以省府名義行文，似嫌迂迴，有何補救之方？

四、設有審計處之各省，平時之持審核事宜，收效極著，惟處戰時為加強行政上之效率計，對於審計處與財政廳之關係應有何種補充辦法，方免貽誤軍機。

五、全省省稅經徵機關已否統一，抑仍分立，現行組織能否適合戰時需要。應如何加以改進。

六、徵收人員職司經徵其操守能力在在影響稅收之豐絀於戰時尤甚，對於彼等之待遇，應謀如何之保障，如遇貪污，應如何嚴懲，以資勸戒？

## (二) 關於稅收部份

一、本省各種賦稅，其收入在戰時有無減少。減少者將為何種稅收？其數目估計若干？

二、本省營業稅，除牙、居、營、牌、營外，普通營業稅中，有無行商營業稅，坐商營業稅之別。此外更尙有無。應請稅及其他類似之名目存在？如有，其收數不若干？戰時將有無增減？其增減數目估計各若干？

戰時財政調查要目表



三、本省本年八月份各種賦稅較最近三年同月份情形如何？請列表見示。（附表一）

四、各種賦稅如有減收，將如何彌補之。

甲、如就原有賦稅之稅額，設法增加，則何項稅收應可增加。增加之稅率如何？增加之數目估計若干？

乙、如增設新稅，則本省以創設何稅爲宜？其數目估計若干？經徵經費是否須因之增加？其增加之數目若干？

五、本省預算中有無專款？係由何稅撥充？其徵收數在戰時將有何增減？如由省庫統籌統支，其影響若何？

六、田賦徵收期限，各省不一，有採一年一徵制者，有一年二徵制者，甚有年徵二次以上者，本省現採何制？一年一徵

制對於本省之影響若何？其啓徵時期，依本省農事習慣言，以何時爲最宜？

七、本省田賦舊欠，其總數計若干？宜以何法加緊催徵最爲有效？

八、本省田賦，關於糧地不符及戶名不實諸弊，其清查方法，宜如何規定實施方最有效？

九、請造具本省二十六年實際收入估計表。

十、田賦自十六年以迄現在止，歷年應徵數及實收數以何年爲最高，其數若干？以何年爲最低，其數若干？請說明原因

。如一年內，預徵若干次，或附加或攤派特多等，并造具一覽表。（附表二）

### （三）關於戰債募集部分

一、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分會是否已經成立？其組織如何？如有印成之組織條例，請檢附一份。

二、各地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支會現已成立若干處？將來擬成立若干處？其地域分配如何？

三、奉命推銷救國公債若干？此外是否尙可承受他種公債（如省地方公債之類）

四、對於救國公債之推銷，擬採用「直接」或「間接」方式？

五、如採用「直接」募集方式？究以何種為募集之標準？抑或同時兼用數種標準？

(1) 按保攤派？預計可能籌募若干？

(2) 隨報攤派？預計可能籌募若干？

(3) 隨稅攤派？

A. 以所得稅為攤派之標準？預計可能籌募若干？

B. 以營業稅為攤派之標準？預計可能籌募若干？

(4) 自由認募？預計可能籌募若干？

六、如採用「間接」募集方式？交由何種金融機關募集？其代募之手續及條件若何？

七、以上各種募集方法，究以何者比較最為有效？預計最高可能募集若干？最低可能募集若干？

八、以上各種攤派辦法？係按何種比例募集？（如每徵田賦一元攤派公債若干）如發生流弊以何種補救辦法防止之。

#### (四) 關於支出部份

一、本省戰時經費（包括普通經費及戰事用費）約需若干？請估計概數。並列表與平時經費比較。其籌措之方法若何？

(附表三)

二、自本年七月份起，臨時增加之戰事用費（包括已發生之用費及預計尚未發生之用費）計有若干？請造具一覽表（附表

四）

#### 戰時財政調查要目表

四

- 三、初步節省預算內其他普通經費，自何月份起實行？預計本年度可節省若干？請造具一覽表。預算內其他普通經費，減至最低限度後，每月可節省若干？（附表五）
- 四、初步預算緊縮計劃，及再度預算緊縮計劃如何？請分別詳細說明，實行有無困難？
- 五、採用以上各種方法籌款後，戰事經費是否仍將不敷，不敷數目若干，有無特種方法補救？
- 六、省地方經費支出，全省俸給辦公各費各有若干？請造具一覽表（附表六）
- 七、本省現有各種債務，共計若干？請造具一覽表（附表七）
- 八、截至現在止，省金庫結存若干？最近一月內每日平均結存數若干？
- 九、對於代理省庫銀行，有無透支契約？最多能透支款項若干？
- 十、戰事各項經費支出，是否仍適用通常程序；如有變更其程序若何？
- 十一、緊急之支出，以何種最迅速之方法應付之。

### （五）關於縣地方財政部份

#### 一、縣地方預算數額之統計

1. 全省各縣二十六年地方預算歲出入總額若干？
2. 將全省各縣二十六年地方預算各項歲入按預算目位彙計總數列表：（附表八）
3. 將全省各縣二十六年地方預算各項歲出按預算目位彙計總數列表：（附表九）

#### 二、縣地方經費之分類

按照地方預算科目位將各項經費依其性質區分為「重要」「普通」「次要」三種：

1. 重要經費

a.

d.

以上重要經費全省各縣合計總數若干？

2. 普通經費

a.

b.

以上普通經費全省各縣合計總數若干？

3. 次要經費

a.

b.

以上次要經費全省各縣總數若干？

三、縣地方預算之緊縮辦法

1. 現在全面抗戰開始，縣地方次要經費可否暫行緩支？並自何月份開始？普通經費可否緊縮？如實行緊縮約可至如何限度？

2. 戰爭延長，將來中央及地方財政均感拮据時，縣地方普通經費可否暫行緩支？並自何月份起始？重要經費可否緊縮？

戰時財政調查要目表

如實行緊縮可至如何限度？請將緊縮計劃開示。

3. 縣地方動用預備費及臨時費是否均須事先呈經 省政府核准？值此非常時期如予以嚴格之限制有無不便？如有，請擬示補救辦法。

四、縣地方收入之整理及臨時籌款

1. 縣地方經費儘量緊縮後仍有不敷時，如將預算以內之各項收入予以切實整理，可否增加歲收？已否擬定切實整理計畫？

2. 各縣年度預算內有無房捐收入？過去未經籌辦房捐之縣，是否一律準備籌辦？已否擬定徵收房捐計畫臨時預算及保管方法？

3. 遇與戰事有關必需臨時籌款時，已否規定限制之條件？

4. 對於臨時籌款之具體辦法已否規定？

a. 商民負擔成數若干？由何機關並按照何種標準征收？

b. 農民負擔成數若干？由何種機關按何種標準征收？

c. 房屋所有人負擔成數若干？由何機關按何種標準征收？

5. 對於臨時籌集之款項收支保管已否規定稽核及監督辦法？

五、籌募款物推行公債徵用物品及接待駐軍等項

1. 縣地方籌募款物慰勞守土將士，是否遵照

行政院字字零四九六一號密令辦理？解繳辦法有無具體規定？

2. 縣地方推行中央或省公債，有無具體辦法？

3. 遇有軍事徵用物品或人力時，除依照軍事徵用辦法辦理外，有無補充之規定？
4. 縣地方對於接待駐軍有無規定具體辦法？

六、縣地方財政機構

縣地方關於財政方面之徵收保管行政出納會計審核等事項原屬何機關執掌？非常時期已否變更？變更後之機構如何？

## (六) 關於金融物價及其他部份

### (甲) 金融

- 一、現幣已否收兌淨盡
- 二、大鈔尚有現幣若干
- 三、能收回若干
- 四、法幣信用狀況
- 五、新輔幣流通狀況
- 六、新輔幣是否足數流通
- 七、舊輔幣流通狀況
- 八、舊省輔幣券流通狀況
- 九、省銀行是否發行鈔票

戰時財政調查要目表



戰時財政調查要目表

- 十、省銀行發行鈔票數額
- 十一、各縣市有錢私發土票情事
- 十二、有無切實辦法將各縣市所發土票勒限收銷
- 十三、其他

(二)鹽務

- 一、本省是否產鹽
- 二、每年產量若干
- 三、如不產鹽用何處食鹽
- 四、每年消費量若干
- 五、有無餘鹽備積
- 六、鹽價
  - a. 戰前
  - b. 現在
- 七、鹽稅收入狀況
- 八、有無儲鹽
- 九、每年確鹽產量若干
- 十、其他

(丙) 糧食燃料

(I) 糧食

種	類	出產		消費		備	考
		戰前	現	戰前	現		

(II) 燃料

種	類	出產		消費		備	考
		戰前	現	戰前	現		

「註」以上二表備考欄應註明有無囤積情形及其他

戰時財政調查要目表

戰時財政調查要目表

(丁) 物價

品商他其	品業工	品業農	類別各項	
			七月	八月
			二十五年	指數
			七月	二十六年
			八月	指數
			九月	指數
			七月	指數變動趨勢
			八月	
			九月	
				備
				考

〔註〕(1) 其他商品包括奢侈品嗜好品(如紙煙等)及其他等商品

(2) 農產品包括原料品

附表一

省賦稅收入戰時平時比較表

年 月 別	二 十 四 年		二 十 五 年		二 十 六 年	
	七 月	九 月	七 月	九 月	七 月	九 月
地 稅	地 租					
	丁 租					
	房 捐					
	合 計					
營 業 稅	合 計					
	煙 稅					
	酒 稅					
	房 捐					
其 他	合 計					
	契 稅					
	其 他					
	共 計					

年 月 日 填表機關

長官

填表人

省 田 賦 歷 年 征 收 數 目 一 覽 表

項 目 年 份	丁 地		清 報		租 稅		附 加		共 計		備 考	
	應 征 數	實 征 數	應 征 數	實 征 數	應 征 數	實 征 數	應 征 數	實 征 數	應 征 數	實 征 數		
16年												
17年												
18年												
19年												
20年												
21年												
22年												
23年												
24年												
25年												
26年												
共 計												

年 月 日 填 表 機 關

長 官

填 表 人



說明、

本表科目按總預算項經科目填列，平時經費數額，按本年度原預算數填列，戰時經費額，按本年度各項經費緊縮後及其因戰事增加之數填列。





## 填表說明：

1. 摘要欄內應填列簡明用途，如防空行政費，防空設備費，軍用工事費，軍用電信設備費，軍用公路費，征發車費，軍用品儲藏費，訓練壯丁費，補充及招募兵費，及其他後方勤務經費等，至於請款機關名稱及詳細用途或其他特殊情形有說明必要者，可在備考欄內註明。

2. 預算內原列數指本年度因準備戰事已列入預算之戰事經費平時原有保安及警察經費不在內。

3. 截至最近止已發生之臨時支出，指已經核准之戰事經費。

4. 未發生之臨時支出預計數指本年度內，除已核准者外，估計尚需之戰事經費而言，其期間以本年度內預支出者為限。

省二十六年年度裁減經費一覽表

摘要	金額	備考
1. 裁撤機關		
2. 折減經費		
黨務行政		
司法		

年 月 日 填表機關

長官 填表人

## 說明：

本表摘要欄，先按各被裁撤機關列舉填寫，其他折減經費之機關，按照總預算項級科目彙總填寫，金額欄以緊縮後可減省之數目分別填寫。



## 說明：

1. 本表應按省地方一級概算；依其支出之性質，彙總填列。
2. 俸給費各欄均應在備考欄內填明人數。
3. 辦公費包括各機關特別辦公費在內，不分細目。









55

63500

100